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: 2021-11-15
修订日期: 2021-11-15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46111**

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化学品中文名: 氮化硼脱模剂
化学品英文名: Boron Nitride Mold Release
其他名称: 无
产品代码: No. 03310、PR03310
成分信息: 参见第3部分
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:
推荐用途: 脱模
限制用途: 无资料
供应商的详细信息:
名称: 希安斯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1710室 200042
固定电话: +86 21 6236 6035
应急咨询电话(24h): +86 532 83889090

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
不透明的白色气溶胶。石油气味。内容物有压力。加压容器在受热或受火焰影响时可能会破裂。发生火灾时,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吞咽可能有害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损害器官。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分类:

物理危险	气溶胶	类别1
健康危险	急性经口毒性	类别5
	皮肤腐蚀/刺激性	类别3
	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	类别2
	吸入危害	类别1
环境危险	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险	类别3
	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险	类别3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

警示词: 危险
危险性说明:
极易燃气溶胶。
压力容器:遇热可爆。
吞咽可能有害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15

修订日期: 2021-11-15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6111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
可能损害器官。
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防范说明:

预防措施:
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, 即使不再使用。

不要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。

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事故响应:

如误吞咽: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如接触到或感觉不适: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如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

安全储存: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 °C /122 °F的温度下。

废弃处置:

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物理和化学危险:

内容物有压力。加压容器在受热或受火焰影响时可能会破裂。发生火灾时, 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

健康危害:

吞咽可能有害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损害器官。

环境危害:

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其他危害:

无

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物质/混合物/物品:

混合物

成分:

化学名称	CAS 号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石油加氢轻石脑油	64742-49-0	40 - 50
正丁烷	106-97-8	20 - 30
丙烷	74-98-6	10 - 20
乙醇	64-17-5	5 - 10
甲醇	67-56-1	2 - 4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15

修订日期: 2021-11-15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46111**

甲基环己烷	108-87-2	1 - 3
轻脂肪烃溶剂石脑油(石油)	64742-89-8	1 - 3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: 1) 无分类的成分, 2) 低于 GB/T 17519 第 3.3 章节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吸入:	将受害者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。如果感到不适, 请致电解毒中心或医生/医师。
皮肤接触:	脱掉受污染的衣服。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如果发生皮肤刺激: 求医/就诊。在重新使用之前清洗受污染的衣服。
眼睛接触:	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。取下隐形眼镜, 如果有并且很容易做到。继续冲洗。如果刺激出现并持续存在, 请就医。
食入:	立即致电医生或解毒控制中心。漱口。不要催吐。如果发生呕吐, 请保持低头, 以免胃内容物进入肺部。如果受害者摄入了该物质, 请勿使用口对口的呼吸器。借助配备单向阀或其他适当呼吸医疗设备的袖珍面罩进行人工呼吸。
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:	吞咽可能有害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可能损害器官。
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:	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,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提供一般支持措施,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一旦发生呼吸短促, 吸氧。给受害者保暖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
适用的灭火剂:	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措施。
不适用的灭火剂:	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以免造成物料飞溅, 致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内容物有压力。加压容器在受热或受火焰影响时可能会破裂。发生火灾时, 可能会形成对健康有害的气体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消防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, 穿全身消防服, 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灾中的容器并排放蒸气。隔离事故现场,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, 防止污染环境。

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	让不必要的人员远离。让人们远离溢出物/泄漏物和处于上风向。远离低处。许多气体比空气重, 会沿着地面扩散并聚集在低处或狭窄的区域(下水道、地下室、水箱)。在清理过程中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衣服。不要吸入薄雾/蒸气。急救人员需要自给式呼吸设备。除非穿着适当的防护服, 否则不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溢出的材料。进入密闭空间前先通风。如果无法控制大量泄漏, 应通知地方当局。有关个人保护, 请参阅 SDS 第 8 节。
环境保护措施:	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若泄漏到排水系统/水生环境中,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。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,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。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、下水道、地下室或有限空间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15

修订日期: 2021-11-15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46111**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消除所有点火源（在附近区域禁止吸烟、火炬、火花或火焰）。使可燃物（木头、纸、油等）远离溢出物。这种材料被归类为水污染物，应防止污染土壤或进入通向水道的污水和排水系统。如果没有风险，请停止材料流动。用吸收性材料（例如布、羊毛）擦拭。彻底清洁表面以去除残留污染物。有关废物处理，请参阅 SDS 第 13 节。

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:

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

局部或全面通风:

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安全操作说明:

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:

加压容器: 即使在使用后，也不要刺穿或燃烧。如果喷雾按钮丢失或有缺陷，请勿使用。不要喷在明火或任何其他白炽材料上。使用时或喷涂表面完全干燥之前请勿吸烟。不要切割、焊接、钻孔、研磨或将容器暴露于热、火焰、火花或其他火源。在带电设备周围要小心。金属容器如果接触到带电的电源就会导电。这可能会导致用户因电击和/或闪火而受伤。不要吸入薄雾/蒸气。避免与眼睛，皮肤和衣物接触。避免长时间接触。使用时，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仅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处理后彻底洗手。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遵守良好的工业卫生习惯。有关产品使用说明，请参阅产品标签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安全储存的条件:

加压容器。避免阳光照射，不要暴露在超过 50°C/122°F 的温度下。请勿刺穿、焚烧或挤压。不要在明火、热源或其他火源附近处理或存放。这种材料会积聚静电荷，这可能会引起火花并成为点火源。存放在密闭容器中。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应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一般状况和泄漏情况。

应避免的物质:

强氧化剂。

安全包装材料:

储存于原容器中。

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依据 GBZ 2.1。
甲醇 (CAS#67-56-1)
- PC-TWA=25mg/m³、PC-STEL=50mg/m³;

生物限值:

未制定相应标准。

工程控制方法:

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。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，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。

个体防护设备:

呼吸系统防护:

如果工程控制不可行或如果暴露超过适用的暴露限制，请使用 NIOSH 批准的带有机蒸气筒的筒式呼吸器。在密闭空间和紧急情况下使用自给式呼吸器。需要进行空气监测以确定实际的员工暴露水平。

手防护:

戴防护手套，例如：腈。氯丁橡胶。

眼睛防护:

佩戴带侧护罩的安全眼镜（或护目镜）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15

修订日期: 2021-11-15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6111

皮肤和身体防护:

穿合适的耐化学衣服。

卫生措施:

避免接触到眼睛。操作后应清洗双手。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。

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不透明的白色气溶胶
气味:	石油气味
气味阈值:	无资料
分子式:	混合物不适用
相对分子量:	混合物不适用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-126.6 °C (估计)
沸点/初沸点 (°C):	35°C (估计)
密度:	无资料
相对密度 (水=1):	0.67
饱和蒸气压 (20°C) (kPa):	101.3 kPa (760 mm Hg)
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:	无资料
在水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:	无资料
闪点 (°C):	-29 °C (闭杯)
自燃温度 (°C):	240 °C (估计)
燃烧极限-上限 (%):	36.5 %
燃烧极限-下限 (%):	0.9 %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爆炸性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下限 (%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-上限 (%):	无资料
pH 值:	无资料
黏度 (mPa·S):	无资料
相对蒸气密度 (空气=1):	1.11
相对蒸发速率 (乙酸正丁酯=1):	快

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, 是稳定的。
危险反应的可能性:	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, 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
应避免的条件:	避免接触不相容物。远离热源、热表面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火源。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15

修订日期: 2021-11-15

SDS 编号: CSSS-TCO-010-146111

不相容的物质: 强氧化剂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 燃烧可能产生碳氧化物、氮氧化物 (NOx)等。

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

乙醇 (CAS#64-17-5)

LD50 (经口,大鼠): 10470 mg/kg bw

LD50 (经皮,兔子): 无资料

LC50 (吸入,大鼠,4h): 124.7 mg/L

皮肤刺激或腐蚀: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。

眼睛刺激或腐蚀: 非此类。

呼吸或皮肤过敏: 非此类。

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 非此类。

致癌性: 非此类。

生殖毒性: 非此类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: 可能损害器官。
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: 非此类。

吸入危害: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

乙醇 (CAS#64-17-5)

LC50 (鱼类,96h): 15400 mg/L

EC50 (溞类,48h): > 10000 mg/L

EC50 (藻类,72h): 275 mg/L

持久性和降解性: 无资料

潜在的生物累积性: 无资料

土壤中的迁移性: 无资料

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 尽可能回收利用, 如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
受污染包装: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,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。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/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废弃注意事项: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,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, 或装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：2021-11-15

修订日期：2021-11-15

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46111

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：	UN1950
联合国运输名称：	气雾剂
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	2.1
包装类别：	-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	否
运输注意事项：	—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 —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 —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 ——运输途中应防晒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 —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 —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 —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 —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危险化学品目录	正丁烷、丙烷、乙醇、甲醇、甲基环己烷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	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	甲醇，列入； 其余未列入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	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	均列入
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	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	易制毒化学品目录	均未列入

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编写和修订信息：

按照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**GB/T 16483-2008**标准和**GB/T 17519-2013**标准编写

氮化硼脱模剂

版本号 1.0

生效日期: 2021-11-15

修订日期: 2021-11-15

SDS 编号: **CSSS-TCO-010-146111**

PC-STEL: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, 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, 允许短时间(15分钟)接触的浓度

IARC: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: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: 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: 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: 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: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: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免责声明: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, 除非特别指明,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,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,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使用者,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,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,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所导致的伤害, 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(SDS)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,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